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班級教室『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以達到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機設備能永續使用,依據北市○五 - ○四 - 一○○四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府(93)府法三字第 09303314900 號令訂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及本會財務處理辦法訂定本標準及管理要點。
- 第二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收費及運用基本原則如下：
1. 使用者付費。
2. 專款專用。(定義：冷氣機保養、維修及更新之專款專用)
3. 永續使用。
- 第三條 在籍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每生應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1000 元，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
- 第四條 每一家庭若有二人以上(含二人)在本校就讀者，只需繳交一人之費用。
- 第五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第六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限使用在班級教室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上，不得變更用途。
- 第七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的執行由學生家長委員會及學校行政團隊共同負責督導，成立冷氣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管理作業事宜，成員為校長、會長、各年級家長會委員及學校行政教職人員(家長會七人、學校六人)共十三人，得依任務需求成立工作小組。校長、會長為共同召集人，委員會開會時共同主持會議。
- 第八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由委員會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執行。
- 第九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的會議紀錄、收支明細表、年度結算及有關文件，委員會須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讓全體家長周知。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 第十條 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實際使用情形，於每學期自行到總務處以儲值卡儲值。
- 第十一條 『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於繳納後，除有誤繳、休學、轉學或經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不使用冷氣機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 第十二條 本標準及管理要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冷氣機使用費依教育局規定，每學期私立學校上限 1000 元；公立學校上限 400 元。102 學年度，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作為班級教室冷氣機相關設備保養、維修及更新之專款專用。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繳交年度冷氣機使用費每生 350 元；103 學年度，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高國中部二年級學生無需再繳交冷氣機使用費，高國中部三年級學生繳交年度冷氣機使用費每生 350 元；104 學年度起本校高國中部一年級學生每生繳交一次冷氣機使用費 1000 元，除新轉入本校的學生，其餘年級學生無需再繳交冷氣使用費。
- 各班教室使用冷氣機之電費，由各班依每學期實際使用情形，自行到總務處用儲值卡儲值。
- 第十四條 除了新生及原高一升高二學生，於學校日前，尚無法舉辦班級學生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之外。其他國、高中各班級，先依據上學年各班級決議辦理，並依據上列第十三條規定開立三聯單代收冷氣使用費，低收入家庭學生得以免繳。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十一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第一次班級家長會討論班級是否使用冷氣機，若不同意使用冷氣機之班級，可向家長會申請無息退還該班級所繳交之該學年冷氣機使用費。
- 第十五條 汰舊班級冷氣機(家長會財產)處理辦法：應書面通知全校家長並在家長會網站公告，本項辦法以本校學生屬於「弱勢家庭」者為優先，家長會將免費贈送舊機及幫忙安裝完成，若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有意使用者，需自備購買舊機與安裝費用，(冷氣機折舊金額由委員會，依低於市價收取並存入『冷氣機使用費』專用款帳戶。
- 申請安裝汰舊班級冷氣機之順序如下：
- 一、以班級為單位：
 1. 弱勢家庭：委員會需主動調查，並先徵求學生家長同意。
 2. 班級家長：全校超過 2 人以上(不含 2 人)則公開抽籤決定。
 - 二、以學校家長及教職員工為單位：
 1. 弱勢家庭：委員會需主動調查，並先徵求學生家長同意。
 2. 學校家長：超過現有折舊冷氣機數量則公開抽籤決定。
 3. 教職員工：超過現有折舊冷氣機數量則公開抽籤決定。
 - 三、其他：
 1. 慈善機構：以學校附近為優先提供捐贈，但不含安裝(可彈性處理)。
 2. 資源回收單位：請廠商免費負責回收。